

论哲学观念的转变

——哲学探进断想之一

高 清 海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科学形态的哲学。作为科学的思维方式，它在今天并没有过时。不仅如此，我们只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科学的世界观、认识论和方法论，才能正确回答当今时代出现的各种问题。

马克思主义哲学是不断发展的理论。随着时代的前进而不断发展，是这一哲学区别于教条式的思辨理论的根本特点，也是它具有强大生命活力的根本所在。而要发展哲学理论，就不能不改变那些虽已通行多年，却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固有本质、又不符合时代要求的陈旧的哲学观念。

近几年我写的文章，主要是从体系方面论述通行哲学教科书中存在的问题。体系的问题和内容分不开，和观点也分不开。从本文开始，我准备就内容和观点方面的问题，谈谈个人的认识。

我认为我们关于哲学的许多观念，都有重新思考、审查的必要，甚至有许多带有根本性质的观念，应当加以转变。

(1) **世界研究究竟要解决属于世界的何种矛盾？**在我看来，世界观的任务并不是要把局部领域的认识综合起来，作出关于整个世界的完整陈述，即解决部分和整体或个别和一般的矛盾；而是主要解决由于人的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所分裂的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的矛盾。

不能否认，“世界”作为一个界域概念，它本身是具有整体涵义的，就象我们通常使用物理世界、有机世界、宏观世界、微观世界等概念那样。但人是人的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人们是从世界对人的关系中提出世界观问题，为解决人自己活动中的矛盾而去认识自然界中的事物的。从这一根本关系出发，所谓世界的“整体性”不过是意味着“统一性”；哲学作为世界观理论，它要建立有关世界的统一性理论，也就是要去解决人在自身活动中对于世界的分裂，以及由此而形成的世界对立意识的矛盾。

哲学的发展历史证明，人对世界的认识总是先把它分裂开来和对立起来，然后再去寻求其间的统一性。一部哲学史也可以说就是在观念上不断分裂世界又不断统一世界的历史。不同发展阶段人们争论的内容重点不同，如理念世界与实物世界、超自然世界与自然世界、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的关系等等，归根结底地说来，都不外乎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这一贯穿并支配于人的活动中的基本矛盾关系。

人在认识中对世界的分裂和统一，乃是人的实践活动固有本性的反映和表现。实践活动

就是一种不断分化世界又不断建立起人与自然的新的统一关系的活动。

人之不同于动物，在于不是消极地适应外部的自然界，而是通过自己的活动去创造自己所需要的生活资料，从而维持自身生存、实现自身发展的。人不仅是人自己的对象世界的创造者，而且是人自己的存在的创造者。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当着人把自己从自然界中提升出来变为主体，而把自然物变成“为我存在”的客体，同时也就使世界自身两重化，出现了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这一崭新的矛盾关系。从这一意义上说，认识中的分裂和统一活动恰是人为人的本性的表现。哲学理论正是通过在观念上分裂与统一世界的活动，因而才具有了能够提高人的主体意识和主体活动自觉性的特殊意义和作用。

从部分与整体关系去研究世界，是就客体去研究客体，它提供的是关于世界的知识。从自然的与属人的矛盾去研究世界，是就世界与人的关系去研究世界，它要解决的是如何对待世界的态度和观点的问题。从总体来说这两种研究对人都是必要的，少了哪一个方面都不行；而且在以往的哲学中，这两种研究方式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还是结为一体一揽子进行的。但它们毕竟属于两种不同性质的认识。在认识水平还很低下的情况下，这两种研究方式结为一体是不可避免的；随着人类认识的深化发展，它们必然走向分化，归属于不同的意识形式。正如恩格斯曾经指出过的，当着一切科学都必须在自己的特殊领域揭示普遍的运动规律即进入辩证综合研究阶段之时，关于世界总联系的任何特殊科学就是多余的了。应当认为这是对哲学的“解放”。科学承担了提供有关世界的知识（个别知识、一般知识）的任务，才使哲学有可能集中力量于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矛盾、在坚实知识的基础上去解决对待世界的态度和观点的问题。恩格斯描述的是19世纪上半叶的情况，时至今日，在科学与哲学业已充分分化之后，我们仍然把哲学（特别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看作从部分叠加中去描绘世界整体图画的理论，不是有点既不符合认识发展的本质趋势、又违悖了现时代发展潮流之嫌吗！

主观性与客观性是主体与客体相区别的本质规定，是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相互关系的本质内容。解决主观与客观的矛盾，是统一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关键性问题，所以它就成为历来哲学争论的焦点、贯穿全部哲学发展的基本问题。

(2)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的实质问题。对于“实践”观点，不能只看作仅仅用来回答认识基础、来源和真理标准等问题的一个原理，而应看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用以理解和说明全部世界观问题的一种崭新的思维方式。

对世界观的内容理解不同，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变革实质的认识也就不同。

从部分与整体关系的理解出发，马克思主义哲学与旧哲学的区别只能是：以前的哲学对世界整体都未能做出全面的、彻底的和科学的说明，唯有马克思主义哲学做到了这点。这种观点不但不能使人理解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的深刻意义（它最多只能把实践看作“认识论”的第一的基本的观点），无法说明辩证法与唯物论能够统一起来的客观必然性基础（它只能是游离于世界观内容之外的两个已存抽象论断或原则的组合），而且还必然要改变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实质。因为谁都清楚，对世界整体给出完全、彻底和科学的解释，意味着已经完成了绝对真理的认识；而这点恰恰是与科学性要求不相容的。

只有从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矛盾去理解世界观的内容，才能正确把握并深刻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在理论观点上变革的实质。按照这种理解，马克思主义以前哲学的发展，乃是从

不同侧面和层次渐次深入认识和揭露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矛盾的过程，它大体上聚焦在三个问题上：超自然存在与自然存在的矛盾，精神实体与物质实体的矛盾，主体活动与自然作用的矛盾。依照这三个争论中心，哲学经历了三次分裂、三次统一、三个发展圆圈，促使人类认识从对客体的直观认识阶段，经由对意识活动的反省认识，逐步提高到以主客观统一关系为核心内容的自觉认识阶段。在这个过程中，人们分别认识到自然世界、属人世界的统一性，并由此暴露出二者多方面的矛盾内容，这点构成了以往哲学所取得的最主要的成果。然而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却始终处于分裂和对立之中而无法统一，则是它们哲学理论的主要局限。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伟大贡献就在于：它发现了两个世界相互矛盾的现实基础，从而第一次在否定性关系中建立起了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统一性。

以往的哲学并非不想或没有去做统一两个世界的工作，问题在于它们用以观察和认识世界的观点是片面的。它们或者是从自然存在的基础去理解二者的统一，或者是从主体意识的基础去理解二者的统一。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是一种否定性的统一关系。而无论存在观点或意识观点，都是以“归并”方式去理解二者的统一性的，在它们把一个世界合并或还原为另一个世界之时，必然否定另一个世界的独立的内容和意义。从存在观点出发，建立的只能是自然世界的统一性；从意识观点出发，建立的只能是属人世界的统一性。而不论在那种观点中，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同样都处于分裂和对立的关系。

事实上，造成属人世界和自然世界分裂的那个根源，也正是它们统一的现实基础，这二者是一回事，那就是人的实践活动。实践作为主体按照一定目的变革客体的感性活动，属于人与自然、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否定性的统一活动。在这里，存在与意识处于双向作用的转化联系之中。它既表现着人和物之间的自然关系，也表现着二者之间的属人关系；它既属于区分人与自然的的活动，又属于统一主体与客体的活动。马克思主义哲学发现了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两重化的根源，从实践观点出发去理解和认识世界现象的矛盾关系，由此才建立起否定性统一关系的世界观理论，从而实现了哲学理论的革命性变革。

存在观点、意识观点和实践观点属于哲学认识三种基本的思维方式。存在观点代表从直观把握人的本质、把存在归还于它的始初本原、以分析研究为主的思维方式。意识观点代表从思辨把握人的本质、由发展形态去理解事物的关系、以概念综合为主的思维方式。存在观点和意识观点归根结底来说也是导源于人的实践活动，不过它们只限于对包括在实践内容中的个别因素的抽象的反映，所以都是具有片面性的。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是从主体与客体、主观性与客观性在现实的相互作用及其表现出的对立和统一的联系中去观察和认识一切问题的，它代表了从人作为主体的本质规定自身去把握人及其活动特点的思维方式。对于前面两种观点来说，实践观点是对它们扬弃的结果：一方面是对它们的片面性观点的否定，另一方面又是它们包含的现实内容在合理形式中的统一。所以实践观点理所应当地被看作是迄今人类所达到的最高思维成果。这一成果的理论形式就是辩证唯物论哲学。

思维方式的变化必然导致整个哲学理论观点的变化。我们也只有从思维方式变革的角度，才能真正理解哲学理论变革的深刻内容和意义。

(3)关于世界统一性内容的理解问题。我们不能采用把一切都还原和归结到物质本原中去的方法，按照旧唯物论的思维方式只讲述自然世界的一个统一性；而应当在实践基础上从

世界万物之间的关系中，去建立辩证唯物论彻底一元论的世界观。

直观所达到的只是客体的自然世界，思辨所把握的只是抽象的观念世界。实践面对的，则不仅是自然世界，而且是属人世界，不仅有客观世界，还有主观世界，不只是对象世界，还是意义的世界，一句话，具有多重关系的世界。

所谓多重世界，基本的是自然和属人两个世界。属人世界和自然世界实际是同一个世界，它们都由人和物两大要素构成。只是由于在人和物之间存在着恰相反对的两重性关系，才显现出两个不同的世界。在一个方面，人作为物而存在，同物一样要受自然规律的支配，在这里主导的方面是自然，它们之间的关系是自然关系；在另一个方面，人作为主体而存在，物只是人的“无机的身体”，它们也从属于人的活动的规律，在这里主导的方面是作为主体的人，它们之间发生的是属人的关系。这就是这两个世界的主要区别。自然世界不能等同于自然界。人们通常理解的自然界不包括人在内。属人世界也不能等同于人的世界。人们通常理解的人的世界也不包括人以外的自然界。属人世界与人化自然概念也不相等。人化自然虽然表明了人对自然的作用，但这一概念本身却并不包括人，而仅指自然物。

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是统一的，但它们是否定性的统一关系，不是直接的统一关系。两个相互否定的东西能够统一起来必须经过中介环节。以往的哲学所以总是只能限于片面的统一性，如前所述，主要就是因为它们不了解实践是这两个世界统一的中介环节。他们从存在观点、意识观点出发，只能或者把属人世界简单地还原于自然世界的本原中去，或者把自然世界简单地归结为属人世界创造的产物。这样，在哲学史上就形成了相互对立的两种片面理论。

近代法国哲学家们试图通过把一切存在物都归结为可以用力学规律加以解释的“机器”的理论，以证明自然世界的统一性。笛卡尔最先提出了世界是一架大机器的观念，他还说过动物是机器。但他不敢说人也是机器，因为在他看来人的思想是具有超自然——物质的存在。思想活动能不能也用力学规律加以说明，这就成了法国百科全书派必须予以解决的中心课题。他们找到了肉体感受性这个桥梁，通过它便把不论怎样高级的精神活动都能用物质运动规律加以说明，于是进一步提出了人也是机器的论断。至此，整个自然界都变成“齐一的”，一切都是自然的存在，不再有任何超自然的存在。这种自然世界的统一观，对于否定神学世界观、维护唯物论和科学的认识路线是有重大意义的，因而成为近代哲学发展所取得的一大成就。但它在否定超自然的神灵的同时，也否定了人对自然存在的超越性，这就陷入了片面性。这种理论不能说明主体的现实活动，它不能不引起后来哲学对它（理论上）的“反动”。

德国古典哲学家们所做的恰好是与法国哲学家相反的工作。法国人费尽心力所确立的“机器”的观点，在德国哲学中又一一被推翻。康德首先证明，人不是机器，而是一个理性主体，因为人的意志服从于理性法则而非自然法则。他还在有机界引进了合目的性概念，试图证明有机生命也不全是机器。沿着“理性”这条道路，谢林和黑格尔证明不仅动物不是机器，而且整个世界都不是机器。德国哲学家颠倒了世界的真实关系，这当然是错误的，但由此确立了属人世界的独立地位，揭露了主体活动所蕴涵的矛盾内容，却是有重大意义的。德国古典哲学也是近代哲学发展所取得的巨大成就。

很明显，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科学形态的哲学，必须吸收法国哲学和德国哲学的成果，

但又既不能走法国哲学的道路，也不能走德国哲学的道路。我们讲世界的统一性，必须立足于实践，从世界两重化的关系即从解决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主观世界与客观世界等矛盾关系中，去建立我们的理论。自然世界是属人世界的初始本原，又是它的存在前提。我们必须坚定地承认自然世界对属人世界的优先的和基础的地位，才是唯物论。但从人的活动的观点去看，自然世界只不过是主体的对象世界，“主体是人，客体是自然”，我们承认自然世界的基础地位只是为了凭借它去发展属人世界。所以又绝不能脱离属人世界的发展去讲述世界的统一性。这里只讲发展的统一不行，这样会失去基础和前提；同样地，只讲本原的统一也不行，仅仅把高级存在还原为初级存在，又会失去目的和意义。这个矛盾只有用实践观点才能得到解决。而这样就不能只是满足于最后得出一个统一于什么之中的抽象论断，而应讲清统一的具体关系。

在我们的哲学中关于世界统一性问题的讲法，基本上没有超出法国唯物论的观点。我们只是论证自然的物质统一性，强调自然对人及其意识的优先性和根源性。这个道理当然是完全对的。但这只是唯物论的一般基础。重要的问题是要说明：肯定了自然的优先地位之后，人应该怎么办，摆在什么位置，还有怎样的作为？事实上我们讲世界的统一性问题，归根结底是为了提高人的主体意识，发挥主体活动的能动作用，换句话说，为了使人能够提高到优先于自然的地位。难道我们只要让人们承认了自然的优先性，就可以使人提高到优先地位上去吗？只有霍尔巴赫才这样教导人们：“顺着自然为你划就的必然的道路放心地走去吧。”（《自然的体系》上卷，第315页）就连培根都不是这样，他在讲“顺从自然”的同时总是说明这是为了“支配自然”。

(4)关于人的问题。在我们的哲学中不能象以往理论那样，也采用片面的方法去讲人，而应从实践观点按照人的本来面目恢复人的具体性。

哲学如果从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关系为基本内容，在这一理论中，人就是处于中心地位的。哲学不能没有人，不能不讲人。

在法国哲学把人融入自然深渊之后，康德首先试图恢复人的自主性质，他抓住了“理性”。黑格尔进一步把人的本质归结为“自我意识”，这显然是把人抽象化了。费尔巴哈把理性、意识从天空拉回到地上，赋予它以生命、血肉、情感、欲望。他讲的人，在生物学意义上是具体的，属于一个感性实体，但在现实社会中，却仍然是抽象的。由于脱离了社会性，人的肉体 and 意识就失去了统一的基础和中介，熔铸不到一块儿。所以对费尔巴哈来说，人是什么？仍然不过“一半是禽兽，一半是天使”。

马克思完成了从抽象的人走向现实具体的人的关键一步。马克思从人的现实活动出发，也就是从那种使人们成为现在这种样子的生活条件和社会联系出发，指出：“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页）这样，马克思便把黑格尔的“自我意识”和费尔巴哈的“感性实体”奠立在现实基础上，做到了从意识性、社会性的统一中去把握人的本质。

黑格尔和费尔巴哈的观点作为对人的本质的两种抽象规定，马克思的理论是对他们的“否定”；但自我意识和感性实体作为现实的人所具有的两种不可缺少的内容，马克思的理论却是（从现实基础上）对它们的“肯定”。道理很简单，“社会关系的总和”所规定的，只能是赋

有能动意识的属性并作为感性实体而存在的那种人的本质，决不可能是没有血肉、情感、欲望和意识能力的人的本质。如果排除黑格尔和费尔巴哈所揭示的内容，把人仅仅理解为社会关系总和，那就陷入了与黑格尔、费尔巴哈同样抽象的观点之中。

按照长期以来支配着我们理论认识的“左”的观点，黑格尔的理论是荒谬的，费尔巴哈的观点是片面的，唯有马克思的说法才是正确的。从这种对立关系出发，自然要把这种荒谬和片面的理论内容排除于马克思主义哲学之外。于是，在我们的哲学中讲到人，就只剩下了“社会关系的总和”一句，情感、需求、欲望、自我意识都不再谈论；人和人之间似乎除去怒目而视的阶级对立，也不再有别的关系。马克思的观点遭到曲解，人复又被抽象化了。

在马克思的思想中，意识性、自然性、社会性统一的本质，也就是实践性的本质。我这里说的恢复人的具体性，就是必须运用实践观点去理解、论述人的本质，去阐明人性。

实践是人以自身自然力变革自然物质的感性活动，人的肉体存在是它的第一个前提。马克思明确讲到过这一点。人作为有生命的个体，当然同其他一切动物一样，也有他的七情六欲。而且人们的物质生活需要是第一个需要，正是为了满足这一需要，才有人的第一个历史活动：物质生产活动。从实践观点去看人，需要、欲求、情感、意志都是现实的人不可缺少的，它们理应在哲学中占有适当的位置。

实践是在意识支配下自觉的创造性活动。人必须把自我与他物区别开来，意识到自己是意识者，才会有人的认识活动。人必须在产品制造出来以前就使它存在于目的中，并且知道自己的这一目的，才能从事创造性的实践活动。所以从实践观点去认识人，不但不应排除“自我意识”，而且必须把它作为人的一个本质规定包括在我们的理论中。

实践是一种社会性活动。“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2页）。自然性和意识性必然统一于社会性中，而且只有在社会中它们才能成为人的现实的本质的规定。所以从实践观点出发，人性是很具体的，包括着多方面的内容，决不是只限于“社会关系的总和”这一抽象论断。

我们恢复马克思的观点，必须紧紧抓住实践观的思维方式。只有抓住了这一点，我们才能不仅正确理解和掌握马克思关于人的学说，而且继承马克思的思想，进一步解决马克思未解决的那些有关人的新的课题，推进马克思主义哲学不断发展。

（5）关于人的活动规律问题。哲学不能只限于论述如何使人的活动合于规律，而应着重于解决在人活动中“合目的性”与“合规律性”的关系的问题。

在属人世界，自然规律仍在起作用，人的活动必须遵从这种规律。不坚持这点，就不会有关于社会的科学理论。

但我们不能仅从自然世界的观点去看待人的活动。现实的人是生活在业已转化为属人世界的自然世界。人在属人世界是主体，有它自己特有的活动方式，这种活动方式已大大超越自然界中物与物的关系。

支配自然世界的是因果性的必然规律，人的活动则是合目的性的活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人在劳动生产中不仅使自然物发生形式变化，同时还在自然物中实现自己的目的。因果链条插进目的性，使必然规律具有了某种自由规律的性质，是属人世界发展的基本特点。

目的导源于规律，却不能归结于规律。目的由欲求和观念组成。欲求是意识到的需要，

观念是内化形式的存在。需要表现着主体超越客体的矛盾。而且需要和存在只有按照主体主观的内容和形式才能转化为欲求和观念。所以目的按其本性说,是属于主观性的东西。目的代表适于主体要求的“应然存在”,它在本质上是对已然存在和实然存在的否定,属于人在追求中的主客体统一关系,以观念形式表现出的理想性存在。从实然存在转化为理想存在,理想存在再转化为现实存在,这就是属人世界中主体活动的基本形式。就在这种循环中,主体的主观性内容被贯注到客观对象之中,客观的自然界因此也就被依照对主体有用的形式加以改铸,使自然世界日益转化为属人世界。

在因果链条中是过去的事件决定现在的事件。插进目的性意味着,在属人世界中的结果是由过去和未来两个方向的事件支配的。这里出现了一种新的即原因和目的之间相互作用的关系。人的目的也要服从自然规律,这是原因和目的之间的自然关系。但这里起作用的原因是经过人的活动选择过的,它必须符合于人的目的,这是原因和目的之间的属人关系。由目的和原因相互作用所产生的这样的结果当然就不再纯粹是自然的结果,而是可以制造出依照自然规律自发的作用完全不可能出现的结果。

由此看来,在属人世界的运动和发展,具有明显不同于自然世界的性质、内容和特点:结果变成不只是合规律性的而且是合目的性的存在;因和果之间的必然关系具有了属人的性质和内容;自然因果规律升华为具有某种自由性质的规律。

这些特点说明,支配人类活动的有两个尺度,一个是对象的尺度,一个是人的尺度。黑格尔最早讲到两个尺度的思想。他把自然规律看作处于我们身外的尺度,认为它们不易遭受侵犯;而认为法律是被设定的东西并源出于人类,因而在人们心目中都有一把衡量它的尺子。两个尺度的思想在马克思著作中得到进一步发挥,他指出,“动物只是按照它所属的那个种的尺度和需要来建造,而人却懂得按照任何一个种的尺度来进行生产,并且懂得怎样处处都把内在的尺度运用到对象上去。”(《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97页)

两个尺度是对立的,但只有使二者统一起来,人的活动才能实现目的。它们的统一不是单项结合而是双向结合。它既要求人按照物的方式同客体发生关系,又要求物按照人的方式同主体发生关系。只看到前者而否认后者,人的活动将失去主体性质;只看到后者而否认前者,人的活动会失去客观基础。

关于如何做到合规律性的问题,属于各门科学承担的任务,应由科学去回答。哲学的任务是从最高层次即属人世界与自然世界的关系中,帮助人们认识自己活动的特有的方式。为此,哲学就必须着重去回答和解决如何对待和处理合规律性与合目的性的关系的问题。哲学不能只讲规律而不讲目的,当然只讲目的不讲规律也不行。只从规律观点看待人的活动的那种理论,并不能指导人们在行动上合于规律性。

(6)关于如何看待主观性意义的问题。对“主观性”不能采取简单否定的态度,要看到并承认主观性的积极作用,正确地引导和发挥主观性的作用。

主观性是人的主体性的本质规定之一,主体活动具有主观能动性的基本条件。哲学不能不研究主观性,不研究主观性的哲学很难设想它是哲学。我认为应该为主观性“正名”。

不能说在我们的理论中完全未讲主观性。但我们讲主观性,只不过是为了要否定它。我们是这样提出问题的:“从实际出发,还是从主观想象出发?”即把唯物论归结为就是告诉人们

对待一切问题都要从客观出发，从客观出发就是要摒弃主观性。我们也承认观念和概念都是具有主观性的，但随即便把它归结到客观性中去，反复证明只有那种与客观性相符合的主观性，亦即作为客观性另一存在形式的主观性，才有存在的价值和意义。这不啻是说，它的意义只在于它的客观性，而不在于它的主观性。在辞书中难得列入“主观性”这一条目。有一部辞书列入了，但全部款文如下：“主观性，一切从主观出发的主观主义思想作风。片面夸大人的主观能动性而不尊重客观规律性，看人看事只凭主观印象不顾客观实际，处理问题武断固执等等，都是主观性的表现；思想方法上的片面性、表面性、直线性也是主观性的表现。”（《简明社会科学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版）主观性真是罪莫大焉！它简直就成了引人不断陷进罪恶而又总也无法摆脱的魔鬼。“唯物论”就是专门用来驱逐这一魔鬼的符咒。

这样简单化地对待主观性的理论，是合于实际、从客观实际出发的吗？主观性果然如此之坏、一无是处，那“主观能动性”从何而来？在现实生活中，有谁在处理哪一件事上不抱有主观目的、主观意图，即不是从主观愿望出发的？没有主观想象，怎能在行动之前就已在观念中创造出结果？

主观性确实能够引导人们走向谬误，唯心论哲学就是从夸大主观性作用中发展出来的。但优点和缺点往往结为一体。正是由于主观性具有超越客观性的性能，它才使人可能具有为一切自然物所不具有的主观的能动性。所以，问题应当归结到如何正确地去看待和处理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矛盾和关系。

主观性是与客观性相对立的范畴。主观性表现着主体由己出发而对客体发生的关系。起于心意以内的由己性是主观性的根本特征；内化表现形式是主观性的另一根本特征。人的欲求、愿望、情感、意志、目的、观念、思维等等，是主观性的不同具体形式。

主观性与客观性有着复杂的关系，从本质上概括，可归结为两个基本方面：主观性一方面肯定、表现、反映着客观性的内容；另一方面，主观性又是对客观性的否定、背离和超越。两个方面始终交织存在，从不能剥离开来。人们只能在否定、背离、超越的关系中去肯定、表现、反映客观性；在对客观性的否定关系中同样也总包含着某种肯定的内容。

由于主观性具有两重性质，因而也具有两重性的作用。

一方面，主观性的由己性和对客观性的否定性，使它有可能完全背离客观性。人们如果把二者的对立绝对化，就会陷入谬误、空想，并使人的活动遭受失败。特别由于主观性是一种内化的存在，属于非直接现实性的存在，在心意以内可由人随意建构、组合，更易失去客观的内容，所以在一定意义上说犯“主观主义错误”是不可避免的。

另一方面，人的主观能动性又恰恰依赖于主观性的这种超越性。如果没有主观性对客观性的否定性关系，就不可能超越现存主客体关系，对未来存在作出超前反映，形成应然存在的理想意图。而没有这些，也就不会有人作为主体的能动性活动。主观性作为心意以内的存在对人的生活不具有直接现实的价值性，这看来是它的缺陷；但内化形式可以不受时间和空间的物理条件限制，由此使它具有最大的自由度，却又成为它优越于感性活动的优点。主观性活动的能动性和创造性本来是来自于感性实践活动的基础，它又能超越自己的基础，对感性实践活动起到指导的作用，这个超越的根据就在于它的内化形式以及由此而具有的主观自由性。正是由于主观性这一特点，实践活动由时空物理条件限制所办不到的许多事，人们在

观念上却可以做到。

实践活动是主观见之于客观的活动。主观性是实践活动内在的不可缺少的因素。坚持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实践观点，决不应该简单地否定主观性。只有从存在观点出发，才会把主观性看成十恶不赦的坏东西。

回避主观性问题，对主观性采取简单否定的态度，并不能使我们不犯主观主义的错误。适得其反，人们从哲学中得不到正确对待主客观关系问题的指导，而在现实活动中又不能不去发挥主观性的作用，那就只好陷入盲目性，听凭主观性自发的摆布。再加上我们在理论中把主观性简单地归结为客观性，夸大了它们的同一性，更易促成以主观性去取代客观性，犯意志论的错误。多少年来，我们一面大讲尊重唯物论，一面却大犯主观主义，这是很值得从理论上去总结的沉痛的教训。

(7)关于真善美统一的问题。哲学不能只重真、只讲真，应当以真善美的统一及其最高的体现自由为立论原则。

恩格斯以思维和存在的关系问题为哲学的基本问题，这是抓住了哲学问题的核心和关键。思维和存在的关系，就其本质内容来说，就是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哲学研究属人世界和自然世界关系的着眼点，是为了发展属人世界，实现主体与客体的统一。哲学从主观性和客观性的关系去解决主体与客体的统一问题，是它区别于其他意识形式的特有的认识方式。

主观性、主体与客观性、客体包含两个方向的统一关系。一个是主观性、主体统一于客观性、客体；一个是客观性、客体统一于主观性、主体。从人的立场来看，前者是基础，后者是目的。人是为了使客观性、客体适合于主观性的要求和主体的存在方式，才去反映客观性的内容、按照客体方式去同它发生关系的。对于这里的关系必须全面了解、全面论述，哲学才能发挥指导人的现实活动的作用。这就是真善美的关系。

真善美三个范畴分别表达了主观性适应客观性的关系，客观性适应主观性的关系，以及主观性与客观性在双向作用中所达到的统一关系。真善美相结合，由此实现的主体与客体的统一状态就是自由。

早在古代哲学中就已分别探讨了真善美的问题，直到德国古典哲学，才把三者结合起来，探讨它们之间的关系。按照德国哲学家的观点，真属于理论理性或理论理念，善属于实践理性或实践理念。理论理念是作为观念的东西同现实东西相对立的，它必须从客观世界中为自己汲取一定的内容和得到充实；实践理念则相反，它是通过扬弃外部世界的规定，以便使自己获得外部现实形式的活动。所以真表现着观念和实在的符合，善表现着目的性在外部现实中的实现，美则是二者的最高统一。马克思和列宁十分重视德国哲学家的这些思想，他们从实践观点对之作进一步的发挥。

然而在我们的教科书中，这些思想却都丢掉了。那里主要是从本体论或认识论而不是从实践论的框架去理解主观性与客观性的关系。它把真看作不说是唯一的、也是最重要的范畴，求真是一切活动的最高原则，似乎人活着只是为了使主观合于客观；不能言利，因为利是卑下的，小人才讲利；善则仅仅看作道德范畴，美被归入美学，自由被归入政治范畴、最多也只看作认识论范畴。

这显然不符合实践观点。实践的目的在于改造客体。主观符合客观，是使客观符合主观的

科学哲学中的理性主义和非理性主义

殷正坤

〔内容提要〕 本文论述了科学哲学中正统理性主义的形成和非理性主义倾向的主要表现，并对这种倾向产生的认识根源和社会背景进行了一定的探讨，认为扩大理性主义原则是科学哲学中一种新的趋势。科学的理性和非理性之间并没有绝对分明的界限，不可能预设一种绝对的、超验的理性主义原则。科学合理性的评价标准可以是多元的，科学家只有根据自己的科学实践来作出最佳的选择，科学的合理性蕴含在科学实践之中。

本世纪以来，在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文学艺术等各个领域，一股非理性主义思潮突兀而起，四处冲击着文艺复兴以来似乎已经根深蒂固了的理性主义传统。科学哲学也不例外，尤其是从60年代以来，这股非理性主义的思潮，竟然使得科学哲学中的正统理性主义节节退让，使科学的理性主义原则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本文试图对这个引人注目的现象作一初步的探讨。

一 理性主义的传统

自从文艺复兴以来，西方文化高举理性主义的大旗，战胜了盲目的信仰主义，砸碎了宗教神学的枷锁。尤其是自然科学依靠理性的力量，取得了巨大的进步，结出了累累硕果。哥白尼革命不仅拉开了近代科学的序幕，而且向人们展示了理性在构造知识中的功能。感官不会向人们显示行星运动的规律，只有将感性观察和逻辑推理结合起来才能导致象日心说这样的理论，只有依靠理性才能把握事物隐藏在直观现象之后的本质联系。伽利略成功地在科学中运用了实验的方法，这已经不是纯粹依靠感官的观察，而是进一步运用理性的力量，事先组织了可供观察的现象。牛顿力学的建立和经典物理学的发展，则使科学成为人类理性事业的典范。

如果我们把理性主义理解为对盲目信仰主义的反叛，把理性看成是人类认识世界的一种高级思维能力，那么，近代西方哲学中的唯理论*和经验论两大派别尽管在知识的来源上，

条件，没有前一个符合，不会有后一个符合。做到主观符合客观很不容易，不仅需要克服认识上的限制，有时还要作出重大牺牲以克服人为制造的障碍。所以为真理奋斗就成为神圣的事业，一向受到人们的崇敬。这是合乎情理的。但人们并不是为真求真，而是为善才去求真。如果不把真引伸到善，即把主观适应客观引伸到客观适应主观，那就失去了实践的本质。而客

即在如何合理地获得知识的问题上持有不同的看法，但都坚持了理性主义的传统。在近代经验论的见解中，理性也是不可或缺的东西，如弗兰西斯·培根就十分强调用理性来整理所收集到的材料以形成系统的知识。只不过他们没有象唯理论那样，把理性抬高到主宰一切的地位罢了。他们认为单纯的理性并不具有任何预言能力，它只有与观察相结合，才能获得这种能力，而且还要通过逻辑推理而达到预言。唯理论者强调演绎逻辑，认为只有演绎推理才是唯一可靠的推理形式。但经验论者则强调任何演绎的前提都必须从观察材料中归纳而来，所以经验论者是归纳主义者。

近代经验论经过霍布斯、洛克、贝克莱到休谟终于完成，但休谟提出了归纳法不可能证明的著名“归纳问题”。既然归纳法不可靠，演绎法又是分析的，不能扩大我们的知识，那么，我们有既保持真实性，又扩大知识的推理形式吗？休谟的回答是：没有。从而我们也就没有预言未来的可靠方法。这就陷入了不可知论。休谟的怀疑论是从内部对近代经验论的理性主义传统的一次重大冲击。

尽管康德发展了唯理论的理性主义传统，试图用先天的认识形式组织感觉经验的办法来避免归纳问题的困难。但是直到19世纪末，休谟的归纳问题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普遍重视。自从拉普拉斯的因果决定论把传统的理性主义推到了绝对化的顶峰之后，人们习惯于沉醉在自牛顿以来自然科学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之中，认为归纳法可以给科学提供可靠的保证，依靠自然科学理论和逻辑方法可以推测过去和预言未来的一切状况。但从19世纪中叶到20世纪初的一系列自然科学成就对这种传统的、追求绝对可靠的、永恒必然的知识的理性主义提出了挑战。非欧几何的出现宣告欧几里德几何学并非唯一的、先验的真理；统计力学把偶然性带进了科学之中；量子力学则进一步表明，非决定论是科学的本质特征之一；尤其是世纪之交的物理学革命，使人们试图建立一个确定不变的知识体系的希望最终变成了过时的神话；而理论抽象程度的提高，则使得理论与直接经验归纳之间的距离越来越远。

在这种科学背景下，人们开始认真考虑休谟的归纳问题。本世纪的逻辑经验主义继承了穆勒的思想，试图把发现的范围和证明的范围分开的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他们认为休谟只是说明了在发现的范围内不能应用归纳逻辑的方法，绝对确定、永恒必然的知识是无法得到的，但在证明的范围内，归纳法仍然可以给我们提供或然的知识。因此，他们认为科学的合理性应当建立在经验和逻辑的基础上，把科学程序的合理性解释为仅仅依赖于科学理论在形式上的可靠性或逻辑性，而不是任何逻辑分析表达以外的因素。而且，这种合理性的标准是不随时间变化的，超乎于任何科学理论和科学活动之上。科学的目标是认识真理，在科学

* “唯理论”和“理性主义”在英语中都是 rationalism 一词，但在本文中，这两个词有不同的涵义，唯理论仅限于指与经验论相对而言的那种哲学观点。

观适应主观并不是仅仅做到主观适应客观就能实现的。我们在哲学理论上如果不从本质上阐明主观与客观否定性的统一关系，那就不是全面的，这样的理论决不能指导人们正确的行动。

这里只是提出问题，具体内容还须分别作出论述。不妥之处，祈望批评指正。

(作者工作单位：吉林大学哲学系)